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17-052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
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底价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因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实施完成 2016 年度分红派息，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 5.65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5.55 元/股；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215,104,690 股调整为不超过 218,980,450 股。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概述

（一）首次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和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即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14.42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88,488,211 股，募集资金上限为不超过 271,800.00 万元（包括发行费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二）此前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情况

1、2016 年 7 月 19 日，公司实施完成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 958,860,28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068721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27488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137443 股。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 14.42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5.65 元/股，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188,488,211 股调整为不超过 481,061,946 股。

本次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刊登的《关于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底价和数量的公告》（临 2016-083）。

2、经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271,800.00 万元调减至不超过 121,534.15 万元。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215,104,690 股，发行价格仍为不低于 5.65 元/股。

本次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刊登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临 2016-092）。

二、2016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7 年 5 月 23 日公司刊登了《2016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临 2017-043）。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7 年 5 月 31 日为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以公司总股本 2,420,677,19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含税），不进行股份转增和送股。2017 年 6 月 1 日，公司实施完

成本次 2016 年度分红派息。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和数量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实施完成上述 2016 年度分红派息，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和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1、发行底价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 5.65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5.55 元/股。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每股送红股数量+每股转增股份数量）

$$= (5.65 - 0.1) / (1 + 0 + 0) = 5.55 \text{ 元/股}$$

2、发行数量的调整

本次发行底价调整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15,104,690 股；本次发行底价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218,980,450 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计划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的发行底价

$$= 1,215,341,500 \div 5.55 = 218,980,450 \text{ 股}$$

（注：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上限有不足 1 股部分的，舍去不足 1 股部分后取整。）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九日